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及同院之精選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期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及同院之精選裁判，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li><li>2. 因此<u>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大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u></li><li>3. 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u>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u></li><li>4. 是以，<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u>從而，<u>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u></li></ol>
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原告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之權利主張」，並不包含行政處分之有效性。</li><li>2. 撤銷訴訟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確認「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到侵害」。</li><li>3. 是以，<u>法院駁回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判決確定，其既判力僅及於確認「行政處分未違法」，或「未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但不及於行政處分之有效性。</u></li><li>4. <u>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上請求，行政處分之有效性為訴訟標的內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非其訴訟標的內容。</u></li><li>5. 由此可知，<u>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與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無包含關係。</u></li><li>6. 行政處分相對人<u>提起撤銷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前訴訟），再對同一行政處分提起確認無效訴訟（後訴訟），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係對訴訟標的內容，即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既判力，因其非後訴訟之訴訟標的內容，後訴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行政法院自不得依該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u></li></ol>

	<p>7. 由於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係審查行政處分是否有重大明顯違法，前訴訟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違法性，成為後訴訟之先決問題。</p> <p>8. <u>前訴訟之撤銷訴訟原告既敗訴確定，行政處分被確認為合法，前訴訟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先決問題，該先決問題已為前訴訟判決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u></p> <p>9. <u>後訴法院應受前訴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即行政處分合法性）所為判決之既判力拘束。</u></p> <p>10. <u>原告於後訴訟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後訴訟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u></p> <p>11. <u>後訴訟法院應受前訴訟所為「行政處分合法」判斷之拘束，應以前訴訟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即行政處分合法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就後訴訟之請求有無理由為審理。</u></p>
<p>111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p>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p> <p>2. <u>在途期間</u>之設，端在<u>保護當事人之權益</u>，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本應扣除其在途期間。</p> <p>3. 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p> <p>4. 因此，如當事人與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一方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因其中一方已可為訴訟行為，即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餘地。</p> <p>5. <u>究其立法意旨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u>（司法院釋字第 240 號解釋理由參照）。</p> <p>6. 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原則上固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如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既已可為訴訟行為，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p> <p>7. 準此，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並非完全採當事人說，而須斟酌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無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而為比較後定之。</p> <p>8. <u>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究應如何計算其在途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未明白規定，因此必須探求立法之意旨，透過法律解釋加以確認。</u></p> <p>9. <u>法律之解釋</u>，雖始於以文義確定法律解釋範圍，但並不限於此，猶應從中探究法律規範意旨，<u>以體系因素、目的因素在此範圍內進行規範意旨的發現或確定，以獲得解釋之結果，最終，再以合憲性因素複核此解釋是否合乎憲法的要求，始能得為正確之解釋。</u></p> <p>10. 法定不變期間之長短，業經法律所明定，對兩造當事人及各種訴訟均相同，期間屆滿即生失權效果。</p> <p>1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僅法定期間始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在途期間係於法定期間（即上訴期間 20 日、抗告期間 10 日或再審期間 30 日）之外，依當事人之住居所與行政法院之距離與交通狀況，而給予適當的額外之外加期間，使當事人依其與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路途遠近，而增加其到達法院所需交通時間，以符公平。</p> <p>12. 當事人既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且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p>

	<p>訟代理人亦非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固無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此時<u>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究係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或應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則為爭議之所在。</u></p> <p>13. 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文義觀之：</p> <p>(1) 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固為其文義可能解釋之一。</p> <p>(2) 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訟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已可近用司法，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確保當事人間近用司法的公平，並維訴訟法律關係的安定。</p> <p>14. 準此：</p> <p>(1) 若當事人及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p> <p>(2) 然若當事人所委任受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較當事人為短時，該訴訟代理人既可儘早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訟代理人住居所計算當事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p> <p>15. 是以，在途期間既然是為了當事人（包含得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自其住居所向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路程」所須時間之目的而設：</p> <p>(1) 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即非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p> <p>(2) 而須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比較。</p> <p>(3) 亦即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該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因較短者之一方已先於較長之一方，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p> <p>(4) 庶符合當事人之期間利益、公平性與適當性，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始符平等原則，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亦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p>
111 年度聲字第 25 號裁定	<p>1. 所謂證據保全，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p> <p>2. 又證據保全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3. 惟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依同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內，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p>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p>1. 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p> <p>2. 交通違規事件具質輕量多之特性，基於大量行政而具有行政效能考量，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乃係對於舉發機關</p>

	<p>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p> <p>3. 足見舉發時程之限制主要係在使處罰機關不得就已逾 3 個月之舉發違規事件進行裁罰，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舉發機關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不得舉發）。</p> <p>4. 再者，舉發機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收到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因而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該移送及受理程序具有公示性及明確性。</p> <p>5. 因此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p> <p>6. 藉由處罰機關對舉發機關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核決定，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以利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p> <p>7. 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	<p>1.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p> <p>2. 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時效規定，與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顯然相悖。</p> <p>3.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係在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與該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系爭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p> <p>4. 系爭規定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p> <p>5. 況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會議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直接明確表示不應因本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p> <p>6. 倘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p> <p>7. 是以，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及立法目的綜合判斷，系爭規定之「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始屬允當。</p>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p>1. 公路法為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業予以管制，採行事前許可制，即將汽車運輸業分為 9 類予以管制，均需申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公路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p>

	<p>2.其中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因營運範圍可及全國，故係統一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其通盤考量而為一致性之監督管理。</p> <p>3.另就營業區域相對侷限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乃依其經營區域所屬於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向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計程車客運業」，則以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以外者，分別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申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申請（公路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及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p> <p>4.立法者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之營業自由，藉由許可而為預防性之限制，並於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就申請核准籌備為管轄權之分配，而自籌備起接受公部門一系列的管理措施。</p> <p>5.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u>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之權限，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u></p> <p>6.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法律別無規定的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同法第五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p> <p>7.再按公路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p> <p>8.而由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之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理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該管機關（即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為該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為交通部），<u>各對違反該申請義務者，行使勒令停業之裁罰權，亦符合事權合一之管制原則。</u></p> <p>9.因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之歸屬，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權之授與，復係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以「土地管轄機關」就行政罰權限分配之特別規定。</p> <p>10.綜上，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上訴人無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p>
<p>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p>	<p>(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p> <p>1. <u>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u></p> <p>2. <u>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u></p> <p>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p> <p>4. 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u>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u></p>

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

5. 又上開見解是以土地被徵收後為立論基礎，而認土地所有權人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此與人民有無主動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請求權無涉。
6. 由於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規範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且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而應儘速發給（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此即迅速補償原則。
7. 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乃明定：「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逾期未發給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
8. 嗣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本文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上開規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2 項，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亦係本於上述迅速補償原則之意旨。
9. 準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其立法目的，實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非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對主管機關無請求發給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
10. 況且，需用土地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發給補償費，或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即已補償完竣，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其徵收處分亦不因此失其效力，於此情形，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無請求補償價額差額之權利，顯有違憲法對財產權之積極保護功能。
11. 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者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12. 是土地經公告徵收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土地，致受有損失，因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公告時起即有補償請求權。
13. 惟需用土地人倘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就未發給完竣部分之土地，其徵收處分即失其效力，則所有權人已無損失須補償，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行使補償請求權，而提起行政救濟，此時，其行政救濟會因事後事實狀態變更而請求無理由，然此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否享有補償請求權核屬二事。
14. 何況本法律爭議是關於主管機關依徵收公告發給補償費，只

是土地所有權人認其價額不合理有所不足，而請求再發給其所認為不足之差額，在未經復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補償有所不足前，土地徵收不會失其效力。

15. 因此我國法制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將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法律效果，採取失效說即徵收失其效力，與本件法律爭議無涉，自不能以該失效說否定人民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

16.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後，主管機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認其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核發補償費差額，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核係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補償處分所為解釋，而非人民申請補償事件，且該解釋意旨係在落實儘速給予合理補償之憲法要求，自不能以此推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

#### (二) 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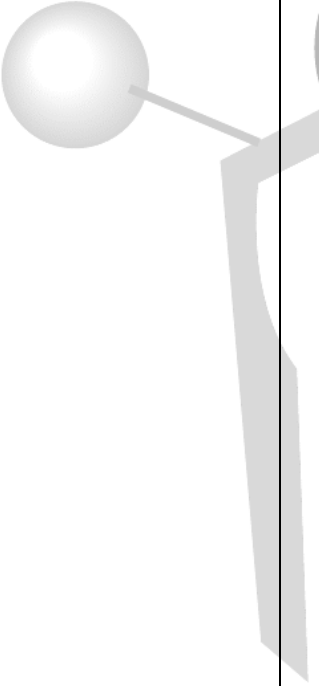
1.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主管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2.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縱然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作成主管機關應依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此部分亦可以強制執行之科息金方式（本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促使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同時也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3.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

4. 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



	<p>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解釋，可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補償之公法上權利，已如前述，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li><li>6. 然國家既有補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li><li>7. 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li><li>8. 至本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係促請主管機關自我檢視補償價額是否因查估錯誤而有不足，縱屬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亦無礙於此行為之性質實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價額之差額。</li><li>9.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li><li>10. 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係包括法院裁判認定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而直接變動徵收補償價額之情形，如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作成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而僅得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俟主管機關重為處分後，復得再行爭訟，即難以於訴訟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補償價額差額，而有違「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li><li>1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u>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u></li></ol>
--	---

【高點法律師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上字第 61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當事人主張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違法而提起行政訴訟，另就因該行政行為受有損害部分「附帶」請求國家賠償，其行政訴訟之請求與國家賠償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同一違法行政行為），國家賠償始有「附帶」可言。</li><li>2. 此時行政訴訟經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既屬附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而無庸依職權移送至民事法院。</li><li>3. 至若兩者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違法行政行為）並非同一，而為各別之行為，則當事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u>因非附帶請求之性質，而係獨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依上述規定，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u></li></ol>
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民法第 244 條規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立法理由載明：「謹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護其權利……。」</li><li>2. 自文義而言，解釋上可包括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此解釋，並未逸出法條文義可能範圍內。</li><li>3. 況本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以保護債權。</li><li>4. 徵諸實際，<u>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法律行為，除私法上法律行為（不問契約行為或單獨行為，如贈與、買賣、保證，遺贈捐助、債務免除等均屬之）外，實際上亦可能兼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而負擔債務）。</u></li><li>5. 兩者均可能減少債務人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此時，倘認債權人僅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公法上法律行為，非且悖於實情，亦將造成債權保障之漏洞，有違立法目的。</li><li>6. 再者，觀諸債務人在公法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時，公法債權人得否援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公法債權受清償之詐害行為？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u>關稅法於第 48 條第 4 項</u>規定：「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u>稅捐稽徵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u>規定：「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li><li>7. <u>有關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利，上揭立法已明文稅捐稽徵機關因保全稅捐債權（公法債權）得聲請民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則於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害及私法債權受清償時，自應承認私法債權人得「直接適用」本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以符體系正義及衡平原則。</u></li><li>8. 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li><li>9. 又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訴。</li><li>10. 且依上揭<u>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u>規定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定其審判權歸屬，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定其審判法院。</li></ol>

	<p>11. 因此，<u>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u></p>
110 年度上字第 680 號判決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p> <p>2. 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固屬法院得依職權斟酌之事項，</p> <p>3. <u>惟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倘發現有重大事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例如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前發現有利的新證物提出於法院，或法院發現程序有錯誤，此時基於妥適裁判及訴訟經濟原則，法院自無不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亦即裁量限縮至零，已合於「有必要」之要件，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始符合義務性裁量。</u></p>
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	<p>1. 被上訴人除訴請上訴人應給付業已繳納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外，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附加利息一併償還。</p> <p>2. 原判決雖援引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規定肯認前開利息之請求，惟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2 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p> <p>3. 其立法理由載明：「謹按所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即負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其所失利益之責任也。關於賠償之方法，各國立法例有以賠償金錢為原則，而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者，本法則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則應從其所定。此第 1 項所由設也。至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應使其於損害發生時起，負擔利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第 2 項所由設也。」</p> <p>4. <u>足認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係規範損害賠償的方法。而本件係行政處分被撤銷後，其執行所造成之不法結果應予除去，以回復原有狀態，與前述民事之損害賠償有異，自難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u></p> <p>5. 再者，<u>人民因行政處分（不含授益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主張者係請求回復「侵害行為發生前所存在之原有狀態」（即過去的原狀），與民法之回復原狀通常係回復「若無侵害行為時應有之狀態」（即假設的現有原狀）有所不同。</u></p> <p>6. <u>故行政處分之撤銷所衍生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加給利息。</u></p>
110 年度上字第 15 號判決	<p>1. <u>縣議會與國會為不同層級之民意機關，其行使縣立法權係受憲法直接保障之憲法制度，與國會行使立法權相類似，皆得自主且獨立決定與議事有關的事項。</u></p> <p>2. 立法機關既於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授權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則凡屬於議會自律事項範疇之議事程序、內部組織、內部秩序、紀律及議員懲戒等議會內部事項，縣議會本於議會自治原則，即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予以規範。</p> <p>3. <u>故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意旨，除縣議會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因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相牴觸，而無效者外，自具有內部規範之效力。</u></p> <p>4. <u>又行政法院就具體個案適法性為司法審查時，對於地方立法機關就議會紀律事項所訂定之規定，若無牴觸上位階之法規範，自應予以適度尊重。</u></p>
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	<p>1. 關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法院之裁量決定除應考量債務人是否因強制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外。</p> <p>2. <u>倘經釋明即得認課予債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成</u></p>

	<p>立後，顯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若仍聽任行政執行之繼續，即有擴大債務人蒙受不法損害之高度可能性，</p> <p>3. <u>此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顯相背離，且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可經由債務人預供之擔保予以填補回復，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不致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亦得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u></p>
111 年度上字第 184 號判決	<p>1. 除非菸品容器或包裝上之文字或圖畫確已具有直接或間接對不特定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或效果，顯現其推銷或促進菸品消費之危害，而得在合憲基礎上，對此商業言論為合法之限制，可認屬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所禁止之菸品廣告方式。</p> <p>2. 否則，若僅以該等文字或圖畫「非菸品交易所必要」，甚至在法無明文之下，逕自界定菸品包裝上何等資訊始為菸品交易所必要，<u>超過範圍之其他文字、圖畫一概認屬禁止隻菸品廣告方式，而予一律封鎖、不得表達，此無疑已超越同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規定意旨，形成對於菸品商業言論過度之侵害。</u></p>
111 年度上字第 193 號判決	<p>1. <u>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原告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由法院予以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實體裁判要件，乃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u></p> <p>2. 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如果經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本院仍應依職權調查第一審原告之訴是否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p> <p>3. 人民依法申請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經駁回者，依法提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訟，於該救濟程序中，申請人就該依法申請事件所涉申請要件之爭議，對作成否准處分之機關，另行提起其他行政爭訟，究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尚不得一概而論，應視個案具體爭議情形，考量人民實體法上權利，得否於原提起之救濟程序，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p> <p>4. <u>如果人民主張之公法上之權利，並無法在同一救濟程序中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基於訴訟權之保障，自不得認人民提起其他行政爭訟係無權利保護必要。</u></p>
109 年度上字第 842 號判決	<p>1. 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p> <p>2. 所謂<u>實體從舊原則</u>，是指在過去已經發生並完結之法律事實，應適用行為時法規或法律事實發生時之法規。</p>
110 年度上字第 461 號判決	<p>1.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基於法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合法之授益處分，原則上不能廢止，除非具有該條第 1 項所列之各款情事，此即附款之容許性，在裁量處分容許處分機關添加附款。</p> <p>2. 換言之，<u>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權限，本身即含有為附款之權限，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即是其法律依據。</u></p> <p>3. <u>裁量處分之附款裁量是指在欠缺同意事由或為網繆未來變化而認為有必要時，行政機關決定是否附加附款作成授益處分，以及決定採取何種附款，前者乃決定裁量，後者乃選擇裁量。</u></p> <p>4. 又所謂<u>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u>(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附加保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如該廢止保留之附款合法，且有合理之廢止理由，行政機關得基於該廢止保留，以裁量決定廢止原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p> <p>5. <u>廢止保留是一種特殊之解除條件</u>，使行政處分效力之消滅，繫於行政機關未來是否行使所保留之廢止權；廢止保留權之作用，不在於便利廢止之作成，而在於排除廢止時對處分相對人之財產損失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6. 再所謂<u>負擔</u>(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指附加於授</p>

	<p><u>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u>而言，亦即行政機關關於作成<u>受益處分</u>之同時，另課予處分相對人法律所未明文之一定之<u>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等義務</u>，受益人如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如仍不履行，行政機關得廢止該受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但書)。</p> <p>7. 附負擔之受益處分受益人不履行負擔，或附保留廢止權之受益處分發生廢止事由時，原處分均得廢止原受益處分，且均不生信賴補償之問題，但因受益人不履行負擔之廢止效力得溯及既往，保留廢止權之廢止效力則否，又受益人不履行負擔者，得對之依法實施強制執行，故<u>課予受益人某種行為義務之附款，判斷其究屬負擔或廢止權保留時，宜限於該行為義務得依法強制執行，始有可能是負擔，而如行政機關業已表明係廢止權保留，承擔其不利時，自無解釋為負擔之餘地。</u></p> <p>8. 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合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p> <p>9. 因<u>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參照），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之拘束。</u></p> <p>10. 所謂「目的」，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目的，而所謂「違背」，指阻礙或妨害目的之實現，是所謂「<u>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u>」，即指全部或一部地破壞目的之實現或造成其重大困難。</p> <p>11. 對行政處分附款的法律救濟，在羈束處分時，固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惟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p>
<p>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p>	<p>1. 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p> <p>2.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意旨，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僅能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p> <p>3. 惟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則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p> <p>4. 準此，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自治條例而為函告無效的負擔處分，直轄市如認其自治權之立法權受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由直轄市之立法機關代表直轄市行使其權限，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的判斷。</p>
<p>110 年度上字第 499 號判決</p>	<p>1. 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該個人可以「依法申請」，固無疑義。</p>

	<p>2. 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則受該法律保護之特定人，亦具有公法上請求權；</p> <p>3. 反之，如法令規範之目的，僅係為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並未寓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即難謂人民有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或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p>
109 年度再字第 72 號判決	<p>1. 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闡明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行政處分性質，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則不具處分性質。</p> <p>2. 惟都市計畫並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致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不能一概而論。</p> <p>3.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雖稱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但關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具體項目，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提起行政爭訟部分，實際上係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p> <p>4. 準此，行政法院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該個別具體項目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p>
110 年度上字第 339 號判決	<p>1. 關於證據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p> <p>2. 法院依證據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要非法所不許。</p> <p>3. 而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p> <p>4. 依性騷擾事件之隱密特性，事實審法院經調查相關證據情況，苟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經依一般人正常認知，合理推敲取捨被害人所述各項情節，可信其指訴具真實性者，自不得不調查相關證據以判斷其真偽，徒以未有直接證據，即摒棄其他補強之間接證據而不予採信。</p>
109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	<p>1. 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面對已發生或是目前待解決之個案，依據法令從事，而立即呈現成果之行政行為有別。</p> <p>2. 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至於計畫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達成該目標或應如何具體化履行該任務，則交由行政機關以自我負責方式規劃。</p> <p>3. 基此特性，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自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無形成自由之規劃即無計畫可言。</p> <p>4. 惟該計畫性行政行為之公權力行使，並非因此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p> <p>5. 在計畫決定自由與相對之下會壓縮該形成自由之控管界限，由立法者界定。</p> <p>6. 司法則在計畫決定所追求之目標是否合法、合理必要，及實現目標的手段上有無逾越立法者設定之界限，牴觸法律設定之指導原則，或違反其上位計畫，並應符合一般得為法源之行政法</p>

	<p><u>一般原則，及其程序上有無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確保公眾及其他機關意見之實質參與而得展現不同立場或利益等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u></p> <p>7. 復因都市計畫之規劃者在進行規劃及計畫決定時，必須綜合考量前述各項需求及政策、財政等各種複雜因素，權衡受到計畫決定影響且相互牽動之各方公私利益，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為適切之比較衡量。</p> <p>8. <u>故行政機關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必須建立在計畫內容形成過程中對於可能受計畫決定影響之利益及對達成計畫目標手段必要性進行比較衡量，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從而形成計畫決定，而為計畫形成自由之合法界限。</u></p> <p>9. 由於計畫行為之特性，立法者對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計畫目標，及應如何具體化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各方立場與不同利益間應如何調和、權衡，採取開放態度，將此具有高度政策、行政與專業之評估與判斷，授權行政機關有形成計畫內容決定之規劃高權，故<u>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價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u></p> <p>10. <u>是除該決定有前述違法情事及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外，應予尊重。</u></p>
110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	<p>1. 同一標的物同時為犯罪所得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則發生刑事法沒收與行政罰沒入積極競合之情形，</p> <p>2. <u>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採「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優先原則」，行政機關在刑事法院未確定是否宣告沒收前，不得先行裁處沒入。</u></p>
110 年度抗字第 62 號裁定	<p>1. <u>行政機關尚未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為準備行為。</u></p> <p>2. <u>準備行為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但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訴請撤銷。</u></p> <p>3. 申請人之申請目的係請准核發使用執照，如該申請因尚未符合規定，而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修改事項後再為報驗，因該主管建築機關就此申請，係通知申請人修改，尚待申請人再報請查驗後始為准駁決定，則該<u>通知修改之補正通知乃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使用執照與否之決定前，為推動該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準備行為，固具有規制性質，除申請人認其已符合申請要件，毋庸補正外，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u></p>
110 年度上字第 352 號判決	<p>1. 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所謂情事重大變更，係指行政契約締結後，影響行政契約之締結及內容之事實或法律狀況，發生重大變更，且為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所不能預料而言。</p> <p>2. <u>契約締結後，契約所根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況如有重大變更，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契約給付內容，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此時即應允許契約當事人依該條規定請求調整契約內容。</u></p>
110 年度上字第 92 號判決	<p>1.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同為送達處所，即以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三種性質之處所，為當事人之日常活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u>受送達人在該三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應受相同之評價。</u></p> <p>2. 準此，<u>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重心或事務中心，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也可以執行其職務，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訴願</u></p>

	機關位屬同一地區，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擔，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
111 年度上字第 455 號判決	在 <u>撤銷訴訟</u> 中，行政法院係基於事後審查之地位，判斷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於作成時即屬違法，使其溯及既往地失效，故 <u>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作為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判斷基準時點。</u>
110 年度上字第 209 號判決	<p>1. 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u>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u></p> <p>2. 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p> <p>3. 而所謂「不知法規」是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稱「禁止錯誤」或「欠缺違法性認識」，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須對自己行為究係違反哪一法規規定有所認知。</p> <p>4. 所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義務為何，<u>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的餘地。</u></p>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判決	<p>1. 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係法律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該條中段發生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構成要件。</p> <p>2. 蓋某行為是否可能及在如何情形「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屬於高度科技性事項，立法者有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自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執法。從而，<u>中央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不因主管機關自認為是行政規則加以發布而有不同（參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意旨）。</u></p> <p>3. 而立法者以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同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u>情節重大</u>」，<u>主管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固具有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u>惟有關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p> <p>4. 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u>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u></p> <p>5.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p>



	<p>6. 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p> <p>7. 因此，<u>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u></p>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判決	<p>1. 食品廣告內容涉及提升抵抗力、清除自由基、減肥、美白、黑斑淡化、抑制黑色素生成，以及排空體內毒素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認上開違規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於法並無不合。</p> <p>2.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條將「違規次數」列為審酌違反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罰鍰額度的要件之一，主要在於貫徹法律所規範之法秩序，若行為人違規次數越多，足認其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之意願薄弱，其應受之責難程度較高，核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裁處罰鍰應審酌之裁量因素相合。</p> <p>3. 而關於判斷廣告之行為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雖定有實施違反該法第 28 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數所應判斷之基準，包括不同品項之產品、不同版本之廣告、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不同日之刊播等 4 項判斷基準，</p> <p>4. 然<u>實際判斷行為數時</u>，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u>仍應斟酌違反之動機及目的、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才得完整界定違法應受評價、處罰之行為數</u>，</p> <p>5. 自不得因個案事實中出現同標準第 3 條各款之判斷參考基準，<u>即機械性地認定為不同行為時之廣告</u>。</p>
109 年度上字第 984 號判決	<p>1. 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p> <p>2. 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p> <p>3. 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u>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u></p> <p>4. <u>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u></p>
109 年度上字第 41 號判決	<p>1. <u>救濟機關可否同時為原處分機關，應分別情形而論</u>，於中央各院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仍由該院為之，此觀之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即明，足見行政救濟制度如何設計，不必然影響原處分機關之認定。</p> <p>2. 再者，稅務機關就課稅事件作成原核定後，無庸經上級機關核</p>

	<p>定即得對納稅義務人送達，若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復查，稅務機關於復查程序中當係針對原核定進行自我審查，此與本件被上訴人司法院依職權逕為變更被上訴人臺高院所為「良好」之職務評定結果迥然不同，故亦無從以職評辦法之復核、再復核程序相當於稅務行政救濟程序之復查、訴願，進而於本件援引作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標準。</p> <p>3. 是原判決以復核、再復核相當於稅務訴訟之復查、訴願，進而認定本件應以評定機關即被上訴人臺高院為原處分機關云云，自有違誤。</p>
<p>109 年度年上字第 179 號判決</p>	<p>1.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 78 條規定事項……」</p> <p>2. 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p> <p>3. 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宣示在案。</p> <p>4. 上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p> <p>5. 次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依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而不予遵守。</p>
<p>109 年度上字第 702 號判決</p>	<p>1.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p> <p>2. 然上開規定係就書面行政處分未附理由之情形為規範，如行政處分已記明理由，惟因略欠具體完備，致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發生爭議，原處分機關為釐清其疑義，而於訴訟程序中追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如其追補之理由係原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並不改變原處分之性質，且無礙於當事人之防禦，基於程序經濟原則，於法並無不許。</p> <p>3. 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定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p> <p>4. 再者，行政罰法為行政罰之基本法，除電信法有特別規定外，上訴人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均不得悖離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p> <p>5.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且行政罰之目的，除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p>

	<p>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具相當規模之營利事業違章行為，尤具意義及必要性，不得僅著眼於特定考量因素，而應綜合考量其他一切情狀。</p> <p>6. 又事物本質不同者，本應為差別待遇，方符合實質平等原則，若只圖機械式之齊頭平等，反而違反平等原則。故考量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全般情狀，使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p>
109 年度上字第 1155 號判決	<p>1. 所謂消滅時效，是指權利人就其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長時間的不行使，在一定期間經過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p> <p>2. 時效制度之目的，係在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p> <p>3. 因此自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主張權利之現實困難、訴訟正確性之確保及行政效能之增進等，行政法律關係中，財產性質之請求權，無論公行政對人民或人民對公行政所有者，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始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p> <p>4. 各別法律中，已明文規定「消滅時效」及期間者，不僅有時效制度之適用，且期間長短應依各該法律定之，各別法律無明文者，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此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當然解釋。</p> <p>5. 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說，無待債務人之抗辯，權利即告消滅。</p> <p>6. 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雖將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致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p> <p>7. 然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2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p> <p>8. 此關於民法請求權新舊時效適用規定，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時，自有類推適用餘地。</p> <p>9. 是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施行時未完成者，自得適用修正後規定接續計算時效期間 10 年；惟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新法施行前即已完成，債權因此消滅，法律關係終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無修正後新法適用之可能。</p>
109 年度上字第 603 號判決	<p>1. 106 年服役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旨在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及基於衡平處理原則，對於退役人員在現役期間或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因犯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之罪，而於退役領受退伍給與期間始判決確定者，依其刑度輕重分別予以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除給與；且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屬於「管制性之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行政制裁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2. 新訂之法規，原則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p>

	<p>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p>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li> <li>2. 而所謂<b>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b>，係以<b>新保護規範理論</b>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亦即<b>法律規範保障目的的探求</b>，應就<b>具體個案而定</b>，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即有保障個人權益(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li> <li>3. 準此，<b>非處分相對人主張其受侵害</b>，若可藉由新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應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li> </ol>
109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li> <li>2. 於<b>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完備而符合規定</b>，應為<b>實質上判斷</b>，需依照處分書上備有事實、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而為之。</li> <li>3. <b>此規定之目的</b>，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b>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b></li> <li>4. <b>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b>，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li> </ol>
109 年度上字第 86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及「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li> <li>2. 依上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管轄權法定原則），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此即所謂管轄恆定原則，縱然是上級機關亦不得在法律規定之管轄層級之外，變更其所屬下級機關之管轄權限，若因而影響行政救濟之層級，尤為法所不許。</li> <li>3. 惟「管轄恆定原則」亦有例外，即得不依增修法規之程序與方式而依其他法定程序與方式變更管轄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委任」即屬其中一種。</li> <li>4. 亦即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等有關委任事項之「行政作用法規」。</li> <li>5. <b>如無法規依據，不得擅自委任，以確保「管轄權恆定原則」。</b></li> <li>6. 易言之，組織法一般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以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而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其所規定者厥為具有實踐性質之「職權」，大都具有干預性質，是權利或權力之性質，需有法令具體授權基礎，因此，<b>行政機關僅得依作用法，不得依組織法內有關權限之規定，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b>（參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第 570 號解釋及第 654 號解釋意旨）。</li> </ol>

	<p>7.從而，若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仍須有個別作用法之具體法規依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委任。</p> <p>8.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即不發生授與權限之效力。</p> <p>9.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事務權限者」，其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p> <p>10.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p>
109 年度上字第 137 號判決	<p>1.公務員因與國家間具有聘任關係，法律賦予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u>由公務員之身分、地位及其職務義務內容觀之，明顯與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有別</u>，則國家（或政府機關）立於雇主地位對於所轄公務員違反職務義務加以懲戒制裁，與國家對於仍具人民身分之專門技術職業人員違反各該特定職業之紀律義務所為之懲戒罰，<u>彼此之責任基礎有別，規範性質迥異，無從相提併論，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殊難比附援引。</u></p> <p>2.對於藥師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罰，若未限制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明顯違背法安定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無以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職責，藥師法就此事項未為明文規範，自屬法律漏洞應予填補。然<u>法律漏洞之填補，須本於「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方符類推適用之法理</u>，因藥師懲戒與公務員懲戒在本質上之存有差別，已如前述，<u>自不能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有關規定</u>。從而，原判決論斷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懲戒權，其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須自上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付懲戒機關之日止已逾 10 年，始屆滿之法律見解，容欠允洽，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p>
109 年度上字第 166 號判決	<p>1.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p> <p>2.而行政訴訟係採職權調查原則，對於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無論對任何一造當事人有利與否，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且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33 條之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p> <p>3.而<u>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三性之要件，此三項專利要件審查順序並具有層升關係，須符合前一要件後，始審查在後之要件是否符合，如前一要件不符合，其後之要件即無庸審究。</u></p>
108 年度上字第 783 號判決	<p>1.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係指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已經聲明或提出，如經採證足以變更原判決之結果，而原判決忽略，未予調查或論斷者而言。</p> <p>2.此外，倘需大量地嘗試錯誤或進行複雜之實驗，始能發現實施該發明之方法，已超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合理預期之範圍，即未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p> <p>3.而專利申請人以申請日後提出專利說明書以外之證據，以證明根據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確可據以實施所申請之發明者，該專利說明書以外之外部證據，僅係作為輔助瞭解說明書本身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至可</p>

	據以實施的程度，尚不能以該外部證據作為判斷是否符合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基礎。
110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該款旨在防止投機者，利用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未於國內註冊商標，進而搶先申請註冊，阻撓他人使用該商標，以維護交易秩序與商業道德。</li> <li>2. 又我國採先申請主義，故原以先註冊者優先受保護，但基於誠信原則及防止消費者混淆暨不公平競爭行為的關係，除了參酌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商標之外，亦擴大其適用範圍及於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而剽竊搶註的情形。</li> </ol>
110 年度抗字第 32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民提出損害賠償請求者，若單獨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獨立請求，行政法院應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li> <li>2. 若係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行政法院亦應查明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使得由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請求部分取得審判權，不生移送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之問題，此攸關當事人救濟途徑，行政法院自應闡明及查明。</li> </ol>
110 年度抗字第 119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聲明及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苟有應闡明而未予闡明者，即難謂為適法。</li> <li>2. 此外，解釋當事人所立書狀之真意，應通觀全文，於文義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斟酌立狀當時及過去之事實、適用之相關法規等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li> </ol>
109 年度上字第 69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租稅法掌握經濟事實以達成公平課稅之原理，法律行為雖然自始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惟該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使相與結合之經濟效果發生，並予以維持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律行為之無效，不影響租稅之課徵，依實質課稅原則，仍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租稅債務。</li> <li>2. 核系爭土地雖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經民事法院判決應塗銷該登記確定，然於上訴人中廣公司請求返還 85 年至 101 年地價稅期間內，既然登記為上訴人中廣公司所有，上訴人中廣公司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自 85 年至 101 年之稅捐週期內，自居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占有使用，長時間實際支配使用系爭土地，並排除法律上所有權人對該財產之干涉，實質單獨享有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益，業已使經濟效果發生，並維持其存在，卷內復查無其於 85 年至 101 年間所享有之經濟效果嗣後已經滌除情事，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而成立租稅債務，始符公平正義。</li> </ol>
108 年度上字第 106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2 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6 點及第 50 點規定，應可認立法者默示都市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在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得自由選擇契約之行政手段，以確保回饋措施之執行。</li> <li>2. 從而，本件都市計畫回饋措施協議書，自契約主體面觀察，係由地方自治機關與都市計畫區域內人民締結契約，自契約標的及契約目的觀察，係以執行同法第 27 條之 1 所定法規內容，乃為達成增值回饋及成長付費之公益目的，性質上應屬行政契約。</li> </ol>
108 年度上字第 98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係就「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所為除斥期間之規定，此與「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之性質，</li> </ol>

	<p>自屬有別。</p> <p>2. 此外，<u>同法第 117 條</u>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分，<u>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u></p> <p>3. 故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p>
<p>108 年度上字第 1050 號判決</p>	<p>1. <u>否准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u>類型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p> <p>2. 其訴訟目的在於取得其依法申請之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在於撤銷否准處分，<u>故其訴之聲明通常除請求判令行政機關應作成人民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訴願決定及否准處分均撤銷，但不構成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合併。</u></p> <p>3. 當人民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具備訴訟成立要件，行政法院即應先實體審理課予義務訴訟之本案聲明有無理由，並以人民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於裁判時是否有效存在為斷。</p> <p>4. 倘課予義務訴訟無理由時，人民所主張之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既不存在，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2 款規定，以判決駁回人民之訴，其附屬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否准處分，應一併予以駁回。</p>
<p>109 年度抗字第 313 號裁定</p>	<p>1. 行政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旨在由原行政法院先行審查抗告狀之記載方式以及是否具備合法要件，始送交直接上級法院，以符訴訟經濟。</p> <p>2. 惟抗告既係對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如當事人未先向原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而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者，仍發生對原裁定抗告之效力，故計算抗告期間，應以直接上級法院收受抗告狀之日為準，不因直接上級法院為使原行政法院先為審查抗告合法要件而將抗告狀移送原行政法院而受影響，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裁定</p>	<p>(一) 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p> <p>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而人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p> <p>2. 本件抗告人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照。觀之換照申請之審核，依該條第 2 項規定，除應審查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並應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是換照之申請，可謂是重新申請許可而取得新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p> <p>3. 而相對人對換照申請是否予以准許之決定，為裁量處分，並非原則上應予許可，相對人具有裁量之權限，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核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p>



	<p>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財務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等情事，為准否換照之決定。</p> <p>4. 抗告人固然指摘相對人程序上瑕疵，但就相對人裁量決定其換照之申請，依如何之事證，裁量縮減至零，而僅有一種決定（即認抗告人之換照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核標準而僅能作成准予換照之決定）為正確，未予釋明，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即難認有理由。</p> <p><b>(二)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b></p> <p>1.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p> <p>2. <b>如為聲請人所能預料者，其原能採取防範措施，即無急迫可言，如其不採取防範措施而致損害發生，該損害之發生為其過咎所致，而因自己過咎行為發生損害，如得要求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異鼓勵過咎行為，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b></p>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	<p>1. <b>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b></p> <p>2. 再者，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p> <p>3. 國立大學得否依其管理規定，以學生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其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該生於其後他校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亦難謂其有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p>
109 年度判字第 566 號判決	<p>1. 各別行政部門固可承認「取向於特定設立目標，對內結合特定人、物，對外具有一定名稱」而形成之組織團體就其所屬行政部門，在交涉過程中之主體身分，該組織即有以自己名義，提起行政爭訟之當事人適格。</p> <p>2. <b>若該組織不具法人地位，背後又有實質操控之資本主存在時，則可由該資本主出面提起行政爭訟，此即「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理論。然此等理論是否採行，仍需參考司法實務見解。</b></p> <p>3. 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除斥期間規定，係於確定「情事變更對合法處分規制效力所帶來合法性或合目的性衝擊已經固定」後，考量維繫既有法律狀態，對廢止權行使期間為限制規範。</p> <p>4. <b>若情事變更所導致之違反規範狀態衝擊仍延續並影響公益及第三人權利時，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即非妥適。</b></p> <p>5. <b>本案廢止處分既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法定廢止事由所為，乃針對違反授益處分內含之誠命要求，且不予廢止，違反誠命要求所產生之危害，即無從終局排除之情形為特別規範，自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 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範圍。</b></p>
109 年度裁字第 1489 號裁定	<p>1. 按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b>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的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b></p> <p>2. 因此訴願人如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但訴</p>

	<p>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的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的起訴要件。</p> <p>3. 否則，若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的案件，雖循著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裁定	<p>1.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p> <p>2. 可知，倘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急迫，並其停止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當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即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p> <p>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雖未如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將「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列為訴訟繫屬中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然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類型，係仿自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4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通說認為該規定在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亦得類推適用。</p> <p>4. 而且同樣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只因聲請時點不同（訴訟繫屬前後）而異其得准許之事由，並無實質理由。</p> <p>5. 何況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仍聽令其執行，實與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在此情形，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之公益。</p> <p>6. 因此，於訴訟繫屬後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可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可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之事由。</p>
109 年度裁字第 1490 號裁定	<p>1.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是以，憲法係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而非課人民以訴願之義務。法律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訴願作為前提要件，是對人民訴訟權之限制。此限制之必要性在於：給予行政體系內部自我省察之機會，同時經由行政體系之自我糾正，減少進入行政法院之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之增進。苟人民提起訴願之結果，未能有上述公共利益之達成，而強要人民一再訴願，仍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則反而剝奪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p>2.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p> <p>3. 又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p>

	<p>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p> <p>4. 依上開規定可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有第 1 項怠為處分類型及第 2 項否准處分類型，現行<u>訴願法關於課予義務訴願，僅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怠為處分類型，而未有否准處分類型之明文，惟以訴願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而言，自無否認否准處分類型課予義務訴願存在之理</u>，實務上雖採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方式處理，但<u>課予義務訴願作為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案件之救濟類型，仍應與撤銷訴願有所區別。</u></p> <p>5. 參照上開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u>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u>，故訴願人若是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然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u>准駁之處分</u>，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p> <p>6. 否則，如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之案件，雖循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之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109 年度判字第 436 號判決	<p>1. 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u>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u>」，可知<u>原因事實雖非訴訟標的本身，惟其作用在於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u></p> <p>2. 稅捐處分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所為被訴請撤銷之稅捐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受到侵害之主張。</p> <p>3. 是以對稅捐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在其主張的原因事實範圍內，<u>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如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裁判而對該原因事實涵攝於法律後之法律效果之確認有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u></p> <p>4. 後訴訟法院於法律與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況下，即應以前訴訟判決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p>
109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	<p>1.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所稱「<u>缺乏事務權限</u>」者，當指已達同法條第 7 款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p> <p>2. 反之，如未達到重大明顯程度，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不外得撤銷而非無效，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即可明瞭欠缺事務管轄權限尚可以補正，是以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並非當然無效。</p> <p>3. 又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p> <p>4. 簡言之，係以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若普通社會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均不令該處分無效。</p>
109 年度判字第 414 號判決	1.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p>規定可知，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p> <p>2. 又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p> <p>3. <u>查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均是容許國家公權力對「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u></p> <p>4. <u>或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作成強制性手段以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債務人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對人保全措施；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因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自屬當然。</u></p>
109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	<p>1. 因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當然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p> <p>2. <u>但若因既有公用地役關係經行政機關撤銷變更，而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致利害關係人其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者，該所謂權利或利益包括因所有權之土地之任何公私法上權利，因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行政行為而受有侵害者。</u></p> <p>3. <u>則該利害關係人即非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自應認行政機關撤銷關於既成巷道之認定時，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利害關係人，當有公法上權利而具有訴訟權能，得對該撤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u></p>
109 年度裁字第 1082 號裁定	<p>1. 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298 條第 2 項及第 299 條規定可知，停止執行與假處分，均屬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p> <p>2. <u>對於撤銷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積極負擔行政處分，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不得聲請假處分，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u></p> <p>3. 至於其他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則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是以二種制度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p> <p>4. <u>簡言之，於課予義務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為使依法提出之申請最終獲得准許，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之情事，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爰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u></p>
109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	<p>1. 公務人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該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可提起行政爭訟；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對其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措施，核屬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p> <p>2. <u>而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u></p> <p>3. 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p>

<p>109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p>	<p><b>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處分機關既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訴願人，亦非同條第 3 項所稱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揆之大學教師之聘任為大學自治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說明在案，</li> <li>2.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雖係教育部對大學就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不予維持之再申訴決定，大學得否對該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為決議，惟與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之決定經訴願決定撤銷時，地方自治團體能否對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並無不同，</li> <li>3.因此<u>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體制，原處分機關縱認為訴願決定違法時，仍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允許其對於訴願機關提起撤銷訴訟。</u></li> <li>4.足見，<u>原處分機關不得就對其不利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因原處分機關是否係地方自治團體而有異。</u></li> </ol>
<p>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u>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u>；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li> <li>2.同理，<u>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u></li> <li>3.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u>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u></li> </ol>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